罪犯刘立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2号

　　罪犯刘立煌，男，2001年8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挖掘机司机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了(2021)闽06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立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有期徒刑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立煌于2020年8月，在南靖县强行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刘立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79.5分。获得表扬二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6分。期中2021年12月20日因路遇民警，不按规范要求避让扣2分；2022年6月3日因不按规定要求报数扣2分；2022年12月17日因12月12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立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立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